

專利局動態

[臺灣]

發明創作獎助辦法有所變動

經濟部依經授智字第 10320030270 號，預告修正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以下簡述修正要點：

1. 國家發明創作獎由現行每年舉辦一次調整為每二年一次。
2. 現行條文將獎項數及獎金額度明文列舉，常因預算刪減而頻繁修法，爰僅訂定獎助之概括性原則，至於確切之獎項數及獎金額度則於評選前於甄選要點訂之。
3. 刪除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貢獻獎。
4. 增訂國家發明創作獎獎項數及獎金額度於甄選要點訂之

資料來源：“預告修正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」部分條文。” TIPO. 2014 年 2 月 14 日。 <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08378&ctNode=7127&mp=1>>

[中國大陸]

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海關備案保護啟用電子化系統

依據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條例，針對已獲准之中國大陸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，專利權人可向海關申請備案保護。為提高備案資訊的可靠性和準確性，並便利專利權人辦理備案，日前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更新原有之備案系統，開發了「知識產權海關保護系統」，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啟用。

新系統將全程無紙化，備案申請、備案續展申請、備案變更申請和備案註銷申請皆可上網提交，無需再向海關總署寄送紙本申請文件。為確保登錄之專利權保護資訊的正確性，系統也針對增加新功能，使專利權人可逐年提交備案之專利已繳納年費的證明文件。

資料來源：“知識產權海關保護系統 3 月 1 日正式啟用。” SIPO. 2014 年 2 月 17 日。 <http://www.sipo.gov.cn/mtjj/2014/201402/t20140214_904544.html>

[韓國]

韓國專利局召開審查規劃協調委員會 (examination planning coordination committee) 調整實審業務

韓國專利局在 2013 年受理之專利申請案較 2012 年成長約 6.2%，所受理之 PCT 國際申請案的檢索請求也成長了 8.5%。有鑑於此，韓國專利局已召開審查規劃協調委員會，將針對 2014 年度之實審案件處理情形進行調整，並依據各技術領域受理案件數量調度審查人力資源。

資料來源：“Patent Examination Human Resources Have Been Reassigned Due to an Increase of 6.2% in the Number of Korean Patent Applications Filed in 2013,” Kim, Hong & Associates. 2014 年 2 月 17 日。

<<http://www.pkkim.com/resources/new.asp?LetterNum=263&Page=1&bType=A>>

[美國]

美國專利局將不會受財政扣押 (sequestration) 牽制而再次停擺

美國專利局副局長公開表示，美國國會日前已經通過 1 兆美元的綜合撥款法案 (Omnibus Appropriations Bill)，包含美國專利局等聯邦機構，在 2014 年會計年度將不會發生前一年度受財政扣押而造成停擺的情形。在該法案下，美國專利局可以動用逾 30 億美元的經費，該經費是美國專利局推估 2014 年會計年度規費收入，倘有多出來的規費收入，將會作為準備金用。

美國專利局副局長提到，美國專利局的財務狀況在受惠於此筆撥款下，將促進美國專利局執行以下目標：

1. 聘請更多的審查委員及行政專利法官。
2. 由於目前美國專利局的衛星辦公室仍為暫時據點，爾後將能作為常駐型態營運。
3. 增添必要的資訊系統。
4. 提供更多的教育訓練課程給局內審查委員，甚至開放給業界相關人士。

資料來源：“Remarks at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(AIPLA) Mid-Winter Meeting,” USPTO, 2014 年 1 月 30 日。

<http://www.uspto.gov/news/speeches/2014/lee_aipla.jsp>

合作專利分類 (Classification Patent Cooperation, CPC) 最新實施情況

CPC 是由美國專利局與歐洲專利局共同建立，其為一種針對全球專利文獻的分類系統。美國專利局內配合 CPC 之專利審查過渡期已於 2013 年 1 月開始，並且預定在 201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。

美國專利局表示，局內的審查委員均正在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且同步讓審查委員同時利用 CPC 與 USPC 以進行前案的檢索，使其能夠對於 CPC 更加熟悉。然不可避免的是，此舉將造成降低積案數量的進度暫時停滯。美國專利局提到，在最不樂觀的情況之下，2014 年 5 月的積案將累計至 65 萬件，若要減少至 60 萬件則可能要等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。

資料來源：“Progress Continues in our Transition to Improved Patent Classification System,” USPTO, Director's Forum: A Blog from USPTO'S Leadership, 2014 年 2 月 24 日。

<http://www.uspto.gov/blog/director/entry/progress_continues_in_our_transition>

美國政府發布遏阻專利流氓相關措施

美國總統先前呼籲解決專利流氓所帶來的濫訴，美國白宮近日發布遏阻專利流氓之相關措施：

1. 提倡專利更趨透明化：美國專利局為此提出專利申請權歸屬相關措施 ([可參閱 2014 年 2 月 6 日出刊之第 81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](#))。待該提案確認後，美國專利局將盡快公布最終規章。
2. 確保專利明確性：美國專利局現正開發及實施相關訓練計畫，以協助局內審查委員能更加釐清「功能性請求項 (functional claims)」之判斷，使申請專

利範圍更加明確及以確保權利行使的一致性。

3. 保護公眾免於被濫訴：美國專利局推出一個線上工具包，該工具包內含涉及專利訴訟的常見答客問等相關資訊；該線上工具包還提供可幫助公眾了解專利訴訟或和解的風險、好處等的資訊及外部連結。
4. 擴展廣宣與專注研究：擴大愛迪生學者計畫 (Edison Scholar Program) 以提供公眾更多涉及濫訟之資訊和研究成果。
5. 強化禁制令之行使：為使國際貿易委員會 (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) 發出禁制令的程序更透明，美國智慧財產行使調節中心 (Office of the U.S.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Coordinator) 已展開內部檢視程序，且將會於評估後提出因應措施。
6. 全球發展上的創新：續行人道主義專利計畫，以使得企業能因此實施相關技術專利來協助需要幫助的人。

美國白宮另提出以下 3 項新的行政措施以鼓勵創新，並強化專利系統之品質及可操作性：

1. 外包先前技術檢索作業。
2. 提供審查委員更健全的相關技術領域上的教育訓練課程。
3. 提供發明人免費相關資源，包含相關課程或指派無償專利協調者給予相關協助。

資料來源：“Fact Sheet-Executive Actions: Answering the President’s Call to Strengthen Our Patent System and Foster Innovation,” The White House, 2014 年 2 月 20 日。

<<http://www.whitehouse.gov/the-press-office/2014/02/20/fact-sheet-executive-actions-answering-president-s-call-strengthen-our-p>>

[加拿大]

加拿大積極致力於智慧財產權立法更新

多年來，加拿大的智慧財產權立法被視為與其他已開發國家脫節，然 2014 年 1 月 27 日，加拿大政府向下議會 (House of Commons) 提交了五項智慧財產權條約，其分別為馬德里協定 (Madrid Protocol)、新加坡條約 (Singapore Treaty)、尼斯協定 (Nice Agreement)、海牙協定 (Hague Agreement) 以及專利法條約 (Patent Law Treaty)。

在加拿大政府批准上述條約且進行必要的修法後，加拿大智慧財產法政策最終將與其他已開發國家一致，惟在此之前仍有一段漫長的修法歷程須進行。

資料來源：“Are we There yet? Yes, Canada to Finally Upd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islation,” Bull Houser, 2014 年 2 月 19 日。

<<http://bht.com/resources/%E2%80%9Ccare-we-there-yet%E2%80%9D-%E2%80%93-yes-canada-finally-update-intellectual-property-legislation>>